

申 请 文 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安普资产评估事
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杨廷文

供应商地址： 安徽省合肥庐阳区财富广场 C 座 1406 室

供应商联系方式： 0551-65776418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 王先松

联系人电子邮箱： 798602800@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340828198911071454

联系人手机： 15156057779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页码: 1/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0-10-10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安普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备注: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报价

供应商：安徽安普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名称	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资产评估开放式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KJXY202512190572
报价	报价费率为：60%
服务期	2026年0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备注	完全响应征集文件内容

备注：上述价格包括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存在的各种风 险、责任、义务等支出。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安普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安徽安普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是安徽省财政厅2010年12月14日以财企〔2010〕2115号文批准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并取得了证书编号为34100003号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2017年12月28日再次申请登记备案,安徽省财政厅以财资备案【2017】073号作出登记备案公告,2023年7月开始启用中评协单位会员电子证书;2011年1月12日取得了注册号为340112000010729号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普通合伙),2012年7月6日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567536156T《营业执照》,经批准的资产评估范围为:单项资产评估、整体资产评估。

目前本机构从业人数有13人,其中合伙人两名,注册执业的资产评估师人数8人,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数5人。截至目前,本所先后为800余家企业提供了评估服务,其中重大评估项目包括:淮北市协力重型机器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损失评估项目、亳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资产出资项目、亳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蒙城县梦蝶园林投资有限公司拟了解,蒙城县天泽园林经化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市场价值项目、安徽中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安徽正大肥业有限公司拟抵押资产项目、安徽昆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拟抵押资产项目、安徽惠隆农业技术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投资价值项目、宿州市恒顺工贸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项目、安徽童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投资价值项目、安徽沪星置业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项目等评估项目,首先在保障完成任务的同时,

也保证了执业质量，得到了客户的满意，受到了客户一致好评。

成绩属于过去，展望未来，事务所将一如既往地坚持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为原则，以满足客户的需求为己任，以全体员工的成长为依托，将整个团队掌握的业务技能转化为社会价值，为广大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专业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安普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2	/	

（七）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安普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安徽安普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67536156T
报告编号： 2025122410144890664Y74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安徽安普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67536156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廷文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01-12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财富广场C座1406室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条	诚实守信	3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3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码

安徽安普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安徽安普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67536156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廷文
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1-01-12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财富广场C座1406室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庐阳国税许准〔2017〕1130号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7-04-21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
许可机关：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审核类型：普通

第 1 条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3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安徽安普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567536156T
评价年度：2024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安徽安普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567536156T
评价年度：2021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安徽安普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 3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567536156T
评价年度：2022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3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110020230718004803 第 1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征收项目资产评估服务采购框架协议招投标

承诺内容：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征收项目资产评估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限内的；8、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9、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10、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承诺作出日期：2023-07-1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1100MB1D10202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110020230718011713 第 2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征收项目资产评估服务采购框架协议招投标

承诺内容：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征收项目资产评估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的投标，所提

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限内的；8、被滁州市县两级监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9、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10、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承诺作出日期：2023-07-1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1100MB1D10202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3 条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0-10-10
承诺受理单位：市市场局
承诺履行状态：——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2. 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丽江发商喊话小红书



中国政府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安徽安普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040100567536156T
查询时间：2025年12月24日 10时11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第 15 页/共 20 页

五、供应商资格

提 供 备 案 证 明 的 扫 描 件

安徽省财政厅

财资备案〔2017〕073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安徽安普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登记备案公告

安徽安普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安徽安普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企业。

二、安徽安普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廷文。

三、安徽安普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安徽安普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34100003,发证时间 2010 年 12 月 14 日)已由我厅收回。

特此公告。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責任和義務，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內完成履約，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規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規定的申請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規定的申請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約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請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資料不实而造成的責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請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資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規定的採購需求、費用結算及支付方式、用戶反饋和评价机制、入围供應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諾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1）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項进行履約；

（2）将政府採購合同轉包；

（3）提供假冒偽劣產品；

（4）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採購合同。

8. 我方承諾遵循獨立、客觀、公正、誠實信用的原則，不損害委託人利益，不損害社會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權益，對出具的審查報告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9. 我方承諾近三年內沒有發生違反“公平誠信”原則被相關行政主管部門處罰和各 類行政司法訴訟敗訴及借用、掛靠他人資質等不良記錄。

供應商公章或電子簽章：安徽安普資產評估事務所（普通合夥）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服务承诺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 1、我方承诺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单位的确定方式及项目合同授予原则，无条件遵守贵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 2、我方承诺本单位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人员。
- 3、我方承诺本单位中标后，在各具体项目服务过程中，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团队人员和必要的设备。保证所组建的项目班子人员资格符合国家规定，并且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 4、我方承诺保证在本次招标服务期内所承担的服务项目在操作上程序规范合法。
- 5、我方承诺完全响应贵单位在履约期内提出的人员安排及服务项目要求。
- 6、我方承诺所派团队人员严格执行贵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 7、我方承诺派遣的业务人员如有业务能力、职业道德等方面不胜任工作岗位，贵单位有权要求我方更换人员，我方保证所更换人员的水平、资历不低于岗位要求的水平，否则贵单位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8、我方承诺所派团队人员愿意按照贵单位的要求，参加因工作需要开展的培训、对接、交流、课题研究、考察等活动，相关费用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 9、我方承诺严格执行贵单位各项纪律、保密要求及廉洁自律要求，一旦触犯，我单位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 10、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服务费用的收取和支付。
- 11、我方信守承诺，保证我方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我方自行承担。
- 12、我方承诺，我公司无不良行为记录，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我方自行承担

13、我方承诺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损害委托人利益，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 我方承诺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安普资产评估师事务所（普通合伙）